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

第 82403852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商 标

毅沐

申 请 人 聊城毅沐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燕山路西嫩江路北星光桃李天阅一期10号楼1层0030号商铺

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擦鞋膏